

采购单位审核意见:



庆阳市中湾林场国家油松良种基地 2024 年中央财政林草
良种培育补助（提前批）良种繁育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QYZC2024-0088

项目名称：庆阳市中湾林场国家油松良种基地 2024 年中央财政林草
良种培育补助（提前批）良种繁育项目

采购人：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正宁分局中湾林业科学研究所（公章）

代理机构：甘肃筑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须知前附表.....	10
总 则.....	19
投标须知.....	20
1. 采购说明.....	20
2. 竞争性磋商及磋商文件.....	21
3. 投标.....	22
4. 竞争性磋商响应及响应性文件.....	23
5. 竞争性磋商程序.....	26
6. 成交及合同签订.....	33
7. 废标.....	35
8. 采购终止.....	35
9. 质疑和澄清.....	35
10. 优惠政策.....	38
11. 其他事宜.....	3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9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合同模板）	39
第六章 附件.....	5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庆阳市中湾林场国家油松良种基地 2024 年中央财政林草良种培育补助 (提前批) 良种繁育项目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各位供应商：

感谢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服务，并能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详见公告。

二、采购需求：详见公告。

三、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qysggzyjy.cn/f> (市县一体化系统) 免费下载磋商文件以及查看关于本项目的补遗公告（如有）和更正公告（如有），以免有不必要的损失。

四、投标企业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响应性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六、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出席开标仪式。

甘肃筑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庆阳市中湾林场国家油松良种基地 2024 年中央财政林草良种培育 补助（提前批）良种繁育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正宁分局中湾林业科学研究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qysggzyjy.cn/f> (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 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YZC2024-0088

项目名称：庆阳市中湾林场国家油松良种基地 2024 年中央财政林草良种培育补助（提前批）良种繁育项目

预算金额：54.8288(万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一）培育工程：1. 种子园抚育、修枝 50 亩；2. 母树林抚育 50 亩；3. 种质资源收集区抚育 60 亩；4. 油松球果采集及加工 53000kg。（二）实验研究：1. 高世代种子园抚育及调查 40 亩；2. 病虫害监测防治 4160 亩。（三）药剂购置：1. 25%灭幼脲（1000ml/瓶）80 瓶；2. 5%高效氯氟氰菊酯（200g/瓶）100 瓶；3. 草甘膦（250g/瓶）61 瓶；4. 敌草快(100g/瓶)50 瓶；5. 1.2%苦参碱烟剂（1kg/筒）600 筒；6. 尿素 40 袋；7. 过磷酸钙 26 袋；8. 硫酸钾 20 袋；9. 氨基酸复合肥 25 袋；磷酸二氢钾 260 袋。（具体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实施期限 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1.3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 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等）。

1.5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6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目；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

1.7 供应商须提交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县级(含县级)及以上林木种苗管理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及《林业植物检疫登记证》或《涉检企业备案登记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qysggzyjy.cn/f>

方式：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qysggzyjy.cn/f> (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 自行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月 日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 采购文件获取事项：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详见招标文件）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招标文件）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5. 信息查询网址：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正宁分局中湾林业科学研究所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正宁县五顷塬乡

联系方式：138841386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筑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豪庭春天西门写字楼 11 层

联系方式：151936942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舟

电 话：1519369423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庆阳市中湾林场国家油松良种基地 2024 年中央财政林草良种培育补助（提前批）良种繁育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24-0088 项目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正宁分局中湾林业科学研究所 联 系 人：王耀华 联系电话：13884138676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正宁县五顷塬乡
3	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甘肃筑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庆阳市西峰区豪庭春天西门写字楼 11 层 联 系 人：杨舟 联系电话：15193694232
4	预算金额： 54.8288 万元
5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6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实施期限 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1.3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 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等)。 1.5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6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目; 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 查询渠道: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 1.7 供应商须提交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	---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县级(含县级)及以上林木种苗管理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及《林业植物检疫登记证》或《涉检企业备案登记表》。
8	付款方式： 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后，中标企业可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前期工程费用，由双方确认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前期工程款；中标企业完成工程量的 80%后可向采购人申请支付中期工程费用，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中期工程款；中标企业完成工程量的 100%可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后期工程费用，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后期工程款。
9	资格审查：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磋商小组实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
10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方式： 参照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等文件规定，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11	投标语言： 中文（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除外）
12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投标报价指本项目所牵扯的所有费用，包括本项目所产生劳务费、材料费、药剂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运费、工具材料费、装卸费等全部费用。 （2）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
14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缴纳方式：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响应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地点： 份 数：电子标书一份。 截止时间：2024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网络递交,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逾期未上传到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要 求：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加盖电子公章及电子法定代表人印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公章及电子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厅（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1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	质疑函接收方：书面递交至甘肃筑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具体要求见澄清和质疑要求内容 （1）代理机构：甘肃筑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豪庭春天西门写字楼 11 层 （3）联系电话：15193694232 注：投标企业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0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 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点击“我投标的项目”查看报名情况及相关信息。 2.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人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

5. 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等必须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

	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7.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8. 采用远程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2	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qysggzyjy.cn:9099/）办理融资业务”内容。广泛宣传推广“政采贷”金融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

23	采购合同的签订与上传： 1. 合同签订：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合同上传：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代理机构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县一体化系统”中上传采购合同。
----	---

总 则

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正宁分局中湾林业科学研究所。

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甘肃筑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简称磋商文件。

6) “响应性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评标标准、评审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货物”是指投标人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9) “安装”是指投标人成交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0) “服务”是指投标人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庆阳市中湾林场国家油松良种基地 2024 年中央财政林草良种培育

补助（提前批）良种繁育项目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处理、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11)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一切资料视同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但不包含传真、电报。

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发〔2007〕119号）。

14) “进口产品”或“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投标须知

1. 采购说明

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项目资金已到位，可用于招标合同项下的方式支付。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供应商。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是有相关责任权利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性文件。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

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

参加本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
及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
如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
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并导致其投标无效或损
失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对投标人的要求

1.2.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2.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人员等能力。

1.3 现场考察及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竞争性磋商及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投标邀请函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采购需求

合同格式及条款

附件

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
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

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回函确认的将被应当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投标人未在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其他原因），采购人可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3. 投标

3.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且只能提供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对投标方案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响应性文件的评价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在响应性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服务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投标人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出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采购人发现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

一至五项情形之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成交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人也有权宣布成交结果无效。采购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成交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竞争性磋商响应及响应性文件

4.1 投标人应按照以下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

第一部分：封面

第二部分：商务标部分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四、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五、企业业绩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七、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资料（如有）

第三部分：技术标部分

一、技术投标文件

二、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第四部分：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三、财务状况报告

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六、信用记录查询

七、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第五部分：其他资料（如有）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投标人须知)

4.2 投标报价

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4.2.1 对价格的错误的矫正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与唱标内容不一致 应当以唱标内容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3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4.5 响应性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份数：投标人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签署：响应性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电子公章及电子法定代表人印章（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

4.6 响应性文件格式（见附件）

依照 4.1 规定的顺序编写，部分格式见附件，未规定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7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无需密封。

4.8 响应性文件装订

无

4.9 响应性文件递交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招标公告

递交响应性文件地址：招标公告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4.10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递交文件截止前，投标人可填写说明后自行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后供应商不得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开标

招标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可不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人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

5.2 解密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5.3 磋商小组

5.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监督部门、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5.3.2 磋商小组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三）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四）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六）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4 供应商资格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合法经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投标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3	财务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 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等）。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信用查询截图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栏目；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
7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须提交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县级(含县级)及以上林木种苗管理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及《林业植物检疫登记证》或《涉检企业备案登记表》。
----	------------	---

5.5.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响应性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是否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方面对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果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文件编制	响应性文件按规定编制、盖章。
2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函。
3	报价完整性	有分项报价表或投标报价不存在严重缺漏项目。
4	项目预算	投标报价未超出项目预算。
5	不存在串标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附加条件	响应性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存在重大偏离	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9	报价合理性	投标企业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企业的报价，若有则投标企业在评标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向评标小组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10	不存在无效投标情形	响应性文件中不存在招标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无效投标的因素。

5.6. 竞争性磋商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竞争性磋商环节，由磋商小组组织对供应商进行逐一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 磋商内容：主要包括技术内容及标准、服务需求及标准、合同条款。

2.2 磋商程序如下：

（1）由磋商小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提出磋商内容，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回复磋商小组提出问题，如未及时回复将视为放弃磋商。

（2）磋商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在磋商过程中可对磋商文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做实质性变更，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确认后以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或投标方案。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对变更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经磋商小组磋商确定投标供应商投标方案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或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方案，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本项目报价轮次为二次，标书为原始报价，现场进行一轮报价（最终报价）并做出项目有关承诺，投标单位多轮报价及相关承诺书须加盖电子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7 综合评审

5.7.1 综合评审的说明：

“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7.2 综合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项	得分	内 容
报价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20%）×100%
商务部分 (11 分)	企业业绩	5 分	投标企业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中标公告网页截图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辨，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企业实力	6 分	1、投标企业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类中级职称以上（含中级）资格证书得 3 分（须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辨）； 2、投标企业每提供一份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须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辨）；
	技术响应	15 分	根据采购需求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无偏离者得 15 分；在 15 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负偏离该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病虫害防治药剂购置 以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为准）。
	实施方案	27 分	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 1、运输 2、包装 3、配送

技术部分 (69 分)			4、技术服务 5、风险预见 6、控制能力 7、进度计划 8、工程质量控制 9、工程验收) 等相关技术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得 27 分；在 27 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扣 3 分，扣完为止。
	管理机构	7 分	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详细的 1、项目管理机构图 2、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3、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 4、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 5、巡视巡查制度 6、日常管理制度 7、日常考核办法得 7 分；在 7 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
	安全保障	10 分	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健全的施工安全保障体系(1、安全管理目标 2、成立安全管理小组 3、落实生产责任制、4、安全教育制度 5、安全防范技术措施)完善具体、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在 10 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扣 2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	10 分	(1) 根据采购需求售后服务方案：1、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2、有售后服务机构 3、有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4、不达标工程整改(包含病虫害防治、抚育、松土、除草)方案得 8 分；在 8 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扣 2 分，扣完为止。 (2) 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承诺接到疑难咨询 1 小时内回应，5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2 分(承诺必须合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可以在承诺时间内到达，如未根据实际情况只做出的文字性承诺不得分)。

5.7.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内容

包括：

- (一)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5.7.4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

根据“综合评分”结果，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排名靠前的三名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

6. 成交及合同签订

6.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原则上在确定评标最高总得分，且由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当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下一成交候选人为准备供应商，但不能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拟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以公告的方式向社会公示，拟成交公示届满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拟成交通知书，并要求其按实际服务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评议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

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其成交被接受，成交通知书做为正式成交或签订服务合同的凭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6.3 合同的授予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成交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合同签订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采购人与成交人是合同的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人。
2. 成交人应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 合同签订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采购文件内容的前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补充修定。
5.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6.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成交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或重

新组织采购，对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相关进行补偿。

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以下两种情况供应商数量可以是 2 个。

a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b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采购终止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9. 质疑和澄清

9.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

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实行实名制），询问的提出及答复可以为口头方式。

9.2 质疑

9.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获取采购文件截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及结果的质疑应当为该程序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提出。

9.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请求和主张；
- （七）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9.2.3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9.2.4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a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 b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c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d 质疑应当提交书面方式提出。

9.3 质疑的答复

9.3.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3.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响应性文件编制产生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供应商仍不少于 3 家时，

可以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将被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9.4 其他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优惠政策

10.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0.2 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在本次采购中对取得“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或被列入最近一期财政部节能产品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予以适当加分。（属节能、环保产品的需附最近一期财政部公示清单截图，见附件）

11. 其他事宜

成交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性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培育工程

1. 种子园抚育、修枝 50 亩；2. 母树林抚育 50 亩；3. 种质资源收集区抚育 60 亩；4. 油松球果采集及加工 53000kg。

表 2 2024 年初级种子园实施作业表

区域	总面积 (亩)	小区号 及地名	实施作业	作业面积 (株、亩、份)	作业时间
种子园	748	张安子	抚 育	50	5 月-9 月

1. 2初级种子园

1. 2. 1 抚育 在种子园 6 大区对母树全面进行抚育管理，砍除灌梢和杂草，保持林地清洁、干净卫生。

1. 2. 2 病虫害监测防治 根据油松病虫害发生规律，提早监测预报，若发现病虫害，在幼虫期，每隔 1-2 周，集中喷洒 50%灭幼脲、2. 5%高效氯氟氰菊酯；成虫活动期，施放苦参碱烟剂进行熏杀。球果成熟期结合采种，采取剪除被害果、枝移出园外处理。

1. 3母树林抚育

表 3 2024 年母树林实施作业表

区域	总面积 (亩)	小区号及 地名	实施作业	作业面积 (亩)	作业时间
----	---------	------------	------	----------	------

母树林	1863	1-9 区	病虫害防治	1863	5月-9月
-----	------	-------	-------	------	-------

1.3.1 **母树林病虫害防治**：根据掌握的有害生物发生规律，在幼虫活动期，集中喷洒 25%灭幼脲、2.5%高效氯氟氰菊酯 2-3 次，成虫活动期，施放苦参碱烟剂进行熏杀，结合采种，剪除被害果、枝以清除越冬害虫。

1.3.2 **抚育** 在母树林 2 大区对母树全面进行抚育管理，砍除灌梢和杂草，保持林地清洁干净卫生。

1.4种质资源收集区抚育

表 4 2024 年种质资源收集区实施作业表

区域	总面积（亩）	小区号 及地名	实施作业	作业面积（亩）	作业时间
种质资源 收集区	60	张安子	抚 育	60	3-6 月
			病虫害防治	60	4-8 月

1.4.1 **抚育** 全面进行抚育，砍除灌梢和杂草，保持林地清洁干净卫生。

1.4.2 **病虫害防治** 根据病虫害发生情况，适时进行防治，确保母树健康生长。集中喷洒 25%灭幼脲、2.5%高效氯氟氰菊酯。成虫活动期，施放苦参碱烟剂进行熏杀。

1.5 种子采集调制

经对基地历年种子生产区的结实调查，预计 2024 年采收油松球果 60000kg，实际产量以年底采收为准。9 月中下旬为油松球果成熟期，在 9 月下旬-10 月中旬集中采摘，采用人工和机械相结合的方式球果采收，收集统一晾晒、调制、贮存，检验合格后由正宁林管分局统一调配给下设的四个国有林场和其它国有林场进行育苗、造林。

(二) 实验研究

1. 高世代种子园抚育及调查 40 亩；2. 病虫害监测防治 4160 亩。

2.1 高世代种子园管理

表 5 2024 年高世代种子园实施作业表

区域	总面积（亩）	小地名	实施作业	作业面积（亩）	作业时间
高世代种子园	50	野狐岷岷	补植、挂牌	40	4 月
			抚 育	40	5-9 月
			施 肥	40	5-8 月
			病虫鼠害防治	40	5-9 月

2.1.1 补植、挂牌 根据上年度调查情况，对死亡母树 3 月底前换补结束，并挂牌标记。

2.2.2 松土、除草 每年 4 月-9 月底，根据实际及时进行全面松土、除草，保持母树生长环境良好。

2.2.3 病虫鼠害防治 根据病虫害发生的特点和规律，采用化学防治和人工防治相结合办法，适时进行防治，始终确保母树健康生长。聘请专业技工，对中华鼯鼠布设弓箭捕杀。

2.2.4 监测调查 由专人负责对高世代种子园全面进行物候期观测，不同性系花量、结实和生长情况进行全面调查记录，整理汇总、分析归

档。

（三）病虫害防治药剂购置

1. 25%灭幼脲(1000ml/瓶)80 瓶；

有效成分：25%；剂型：悬浮剂。

2. 5%高效氯氟氰菊酯(200g/瓶)100 瓶；

有效成分：25 克/升；剂型：乳油。

3. 草甘膦(250g/瓶)61 瓶；

有效成分：草甘膦 41%（草甘膦钾盐含量 50%）；剂型：可溶液剂。

4. 敌草快(100g/瓶)50 瓶；

有效成分：100 克/瓶；剂型：水剂。

5. 1.2%苦参碱烟剂(1kg/筒)600 筒；

有效成分：苦参碱 0.5%；烟碱 0.7%。

6. 尿素 40 袋；

总氮量： $\geq 46.0\%$ ；执行标准:GB/T2440-2017；净含量 40kg。

7. 过磷酸钙 26 袋；

符合 GB/T20413-2017；有效无氧化二磷 $\geq 16.0\%$ ；水溶性磷 $\geq 11.0\%$ ；

中量元素总含量 $\geq 25\%$ ；硫 $\geq 10\%$ ；钙 $\geq 15\%$ ；净含量 40kg。

8. 硫酸钾 20 袋；

符合 GB/T20406-2017；总养分 $\geq 45\%$ （N-P₂O₅-K₂O），14-16-15, 40kg/袋。

9. 氨基酸复合肥 25 袋；

总养分 $\geq 40\%$ ，（N-P₂O₅-K₂O），17-20-5, 40kg/袋。

磷酸二氢钾 260 袋；

符合 GB/T2321-2016；纯度 $\geq 98\%$ ，对于不容物等杂质 $< 0.3\%$ ，20kg/袋。

二、供货期限、地点及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实施期限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

2. 开始供货时间：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自行协商确定开始供货时间。

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供货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供货。

三、付款方式：

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后，中标企业可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前期工程费用，由双方确认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前期工程款；中标企业完成工程量的 80% 后可向采购人申请支付中期工程费用，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中期工程款；中标企业完成工程量的 100% 可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后期工程费用，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后期工程款。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提前对良种繁育基地进行考察，并按工程规格要求进行分级处理，足额保障良种质量、良种数量，所有服务及采购货物无质量问题，能满足要求；

2. 中标供应商应保障施工按作业设计要求全面整地到位，针对不合格面积，无条件进行补植繁育，直至工程合格。

五、安全责任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安全施工制度，若发生一切不安全事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六、验收方案：

1. 乙方在工程建设期间，甲方进行质量监督，工程结束后，由双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2.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庆阳市中湾林场国家油松良种基地 2024 年中央财政林
草良种培育补助（提前批）良种繁育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QYZC2024-0088

甲 方：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正宁分局中湾林业科学研究所

乙 方：

代 理 机 构：甘肃筑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中标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二、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总工期：___个月

三、工程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包括本次造林绿化所需的全部苗木款、繁育项目款及相关各项费用、工资、运输费、劳动保险费、管理费、税金及附加等各种相关费用。

2、付款方式：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后，中标企业可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前期工程费用，由双方确认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前期工程款；中标企业完成工程量的 80% 后可向采购人申请支付中期工程费用，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中期工程款；中标企业完成工程量的 100% 可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后期工程费用，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后期工程款。

四、验收方案及付款方式：

1. 工程施工应符合《作业设计》要求；
2. 验收标准：所有服务及采购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
3. 工程验收均应在乙方自查验收合格的基础上进行；施工地点、工程质量和面积验收，在完成全部整地、繁育任务，由乙方申请甲方组织验收；工程验收完毕后，必须按照规定做好记录，并由验收人员与乙方签字确认。

五、工程质量

- 1、整地规格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所栽种子质量必须符合工程要求，不得擅自改变种子品种、规格及质量，所有种子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栽植；
- 2、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 3、乙方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确保安全，如有事故发生，后果自负；
- 4、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
- 5、乙方包抚育包活，并对抚育区域进行管护，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六、甲方责任

- 1、负责工程质量监督和安全检查，要求乙方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规范施工。
- 2、向乙方提供该工程（项目）的《作业设计》一份，因特殊原因变更《作业设计》的，变更后的《作业设计》同样给乙方提供一份。
- 3、甲方指派施工员全程负责工程（项目）建设的技术指导、施工进度、作业质量、协调沟通等事宜。

4、乙方若购买甲方的种子，甲方必须按照《作业设计》的质量标准，根据施工进度按时足额供给，因种子供给不及时导致工程进展缓慢或停工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对乙方的负责人、技术员、施工员开展岗前技术和生产安全培训。

6、甲方负责林业新技术、新产品的技术指导，大力推广应用抗旱栽植技术。

7、组织工程验收，并按合同约定进行竣工结算。

8、按合同约定组织结算工程款。

七、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施工，不得擅自变更整地规格及种子品种、规格、质量及配置模式。

2、现场施工中，如有设计变更，需申请甲方同意，接到甲方书面变更通知单后实施。

3、乙方需办理好施工的一切相关手续，服从监督和管理，费用自理。

4、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已完工工程的管护工作。

5、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6、施工中乙方应注意对施工现场已有的建筑物及地下、地上市政配套设施及电缆沟进行保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及严重后果，概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一切责任。

7、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让或分包其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全部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清运造林所产生的垃圾，做到工完场清。

9、乙方按照甲方的技术指导，负责林业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采取抗旱抚育技术，提高成活率。

10、乙方必须建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兑付工资，工程决算前，必须付清人员工资，否则不予决算。

11、根据《子午岭林业管理局生态劳务扶贫工作方案（2018-2020）》及《关于 2022 年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以工代赈项目调度工作安排的函》（庆市发改函【2022】16 号安排）的要求，乙方必须吸纳具备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与该项目建设，并向甲方提供劳务人员花名册人员（注明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劳务发放金额不得低于中标价的 20%），劳务支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直接拨付到贫困户的个人银行账户。

八、材料的供应

1、若项目所需的种子由乙方自行采购，到现场后，必须经甲方验收，确认符合设计标准，现场签字后才能栽种。

2、乙方所购种子必须是木质化程度好，生长健壮，根系完整，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

九、工程检查验收

1、工程施工应符合设计要求；

2、工程验收完毕后，必须按照规定做好记录，并由验收人员与乙方签字确认。

3、采购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违约

1、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违约金的标准：违约造成的损失，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

十一、管护

工程决算前由乙方负责对本工程区域进行管护，如管护不力，造成种子死亡，乙方应进行补植，补植后需经过一个生长周期，予以验收。

十二、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协议如下：_____

十三、《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庆阳市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代理公司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代理机构：（加盖单位公章）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第六章 附件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

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

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

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

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四、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 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

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 2022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

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

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 年 6 月 22 日

五、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0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

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8年8月2日

六、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节能清单公示、调整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年8月10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封面

（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商务标部分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的所有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小写金额	
3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4	合同履行期限	
5	备注	

注：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施工单位或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注：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企业业绩

（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电话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本项目工作内容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七、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资料（如有）

第三部分：技术标部分

一、技术投标文件

（内容自拟）

二、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内容与数值	响应文件实际参数	偏离说明

注：

1. 此表应当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一一对应。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三、财务状况报告

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六、信用记录查询

七、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采购人）

我方_____（企业名称）自愿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
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

018) 11 号) 等法规文件规定, 我方已知晓承诺内容, 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承诺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是 ☐ 否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是 ☐ 否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 是 ☐ 否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建造师姓名_____注册编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是 ☐ 否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 是 ☐ 否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 是 ☐ 否	政府采购项目

注: 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相应承诺并用“√”勾选“是”, 无需承诺的勾选“否”, 未选择或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法人代表本人签字,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或私自修改承诺内容的, 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

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

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格式自拟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九、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第五部分：其他资料（如有）